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全校社團評鑑評分基準表

1. 共通性評分項目（佔 55%）

項目	評分重點
組織運作 25%	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（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）。
	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（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）。
	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（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）。
	訂定社團發展計畫（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）。
	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，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。
	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（軟體）互動。
資源管理 30%	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，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訂有產物保管制度，財產清冊清楚載列（含圖片）社團器材、設備，包含使用（借用）及維修紀錄。

2.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（佔 45%）

項目	評分細項	評分重點
社團活動績效 45%	規劃與執行 35%	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	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	活動之籌備，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。
		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之關注。
		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	活動的執行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，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。
		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（50 人以上）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。
		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	特色與績效 10%	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	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	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、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。
		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	協助（配合）學校或社區（民間）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	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

*表現社團特色及活躍性與經營，如有同分情況之社團以社團活動績效→資源管理→組織運作等順續作為"名次"比序。